**陕西金秋实工贸有限公司景观钢构产品制造项目**

**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**

2019年12月19日，由陕西金秋实工贸有限公司主持，在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召开了景观钢构产品制造项目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（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计8人，会议组成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工程基本情况介绍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，地理坐标为经度：109.049161 °，纬度：34.416655 °，厂区东侧隔210县道为水流村民宅，南侧隔227乡道为其它村办厂房，西侧紧邻村办厂房，北侧为水流村民宅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#生、3#生、7#生产车间，购置切割机、弯管机、台钻、调直机、手持电钻、焊机、打磨抛光机等设备，对原材料进行剪切、弯管、焊接、打磨抛光等加工，生产铁围栏、景观钢构花钵、钢构制品、景观玻璃钢制品、广告标语制品、景观造型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陕西金秋实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，租赁水流农具厂空闲厂房，进行景观钢构制品生产。2013年至2019年7月生产期间，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，也未采取废气等环保治理措施。根据2019年9月2日西安国际港务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的通知，公司进行停产整顿，对现有生产内容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行提升改造，并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陕西金秋实工贸有限公司景观钢构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随后取得了报告表的批复。陕西金秋实工贸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项目按照“三同时”制度进行了建设，2019年11月投入试生产，可以稳定运行后，公司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《景观钢构产品制造项目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实际项目总投资2000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.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71‰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## 《陕西金秋实工贸有限公司景观钢构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审批意见所述项目工程内容和环保治理设施。

（五）验收标准

（1）废气：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（2）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 2008）2类标准。

**二、工程变动情况**

根据现场勘查，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《陕西金秋实工贸有限公司景观钢构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西港审批复〔2019〕8号内容一致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现象。

**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**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。项目污水处理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，定期由周围村民清掏，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、切割、打磨金属粉尘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切割、打磨粉尘经相应集尘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房内的各类机械加工设备。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，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，采用厂房隔声后，再经距离衰减。

**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**

## （一）废气监测结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0.207~0.333mg/m3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1.0mg/m3）。

（二）噪声监测结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西、东、北、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在48~54dB（A）之间，夜间噪声范围在41~46dB（A）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标准要求；敏感点处声环境可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－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**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1、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、切割机和打磨机运行产生的粉尘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2、项目废水不外排，对环境影响小。

3、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固定设备安装减振以及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。根据监验收测结果，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敏感点处噪声能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－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**六、验收结论**

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环境管理制度齐全、有效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（废气、废水、噪声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**七、后续要求**

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**八、验收人员信息**

验收组名单附后。

**验收组**

**2019年12月19日**